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4T0025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4T00257号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菱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菱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菱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菱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菱科技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



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菱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菱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长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4号）批复，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公司）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共计募集资金13,126.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63.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63.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2.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31.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特审2023T0002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631.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80.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0.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55.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5.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36.5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6.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91.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95.91	
差异	G=E-F	-4.77	

说明：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4.77万元，系截至2023年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716900411210101	55,289,006.1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570383075542	12,670,055.43	活期存款
合计		67,959,061.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



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是否到期赎回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1天	8,000.00	是	112,767.12
2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1天	8,000.00	是	117,369.86
3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4天	8,000.00	是	134,136.99
4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7天	8,000.00	是	147,945.21
5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5天	7,000.00	是	117,465.75
6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4天	7,000.00	是	112,767.12
7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600.00	21天	6,600.00	是	93,032.88
8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200.00	21天	6,200.00	是	83,827.40
9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1天	6,000.00	是	63,863.01
1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1天	6,000.00	是	81,123.28
11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1天	3,000.00	是	39,698.03
12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1天	3,000.00	是	39,698.03
13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1.70	21天	851.70	是	6,811.27
14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48.30	22天	848.30	是	20,224.63
15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1.80	29天	901.80	是	33,307.16
16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8.20	30天	898.20	是	10,335.45
17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1.80	24天	901.80	是	24,007.94
18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8.20	25天	898.20	是	8,612.88
19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8.00	26天	918.00	是	9,089.46
20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2.00	27天	882.00	是	24,876.17
21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8.00	27天	918.00	是	17,641.52
22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2.00	28天	882.00	是	9,472.44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是否到期 赎回	收益金额
23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3.00	27天	893.00	是	24,412.88
24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7.00	28天	857.00	是	8,546.52
25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67.00	27天	867.00	是	7,952.65
26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33.00	28天	833.00	是	21,495.78
27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67.00	27天	867.00	是	20,675.03
28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833.00	28天	833.00	是	7,702.40
29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1.00	21天	561.00	是	10,187.50
30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9.00	22天	539.00	是	10,245.96
31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9.00	27天	539.00	是	4,983.90
32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1.00	26天	561.00	是	12,579.53
33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1.00	27天	561.00	是	13,057.96
34	中国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9.00	28天	539.00	是	5,168.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807,865.01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年产11,000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63,632.58元，置换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44,232.4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72,604.65元（不含税）。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3,000.00	9,631.16	3,176.39	4,262.75	44.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679.33	773.76	3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	11,631.16	3,855.72	5,036.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807,865.01 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									



	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白筹资金金额为 10,863,632.58 元，置换募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白筹资金金额为 944,232.4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白筹资金 6,272,604.65 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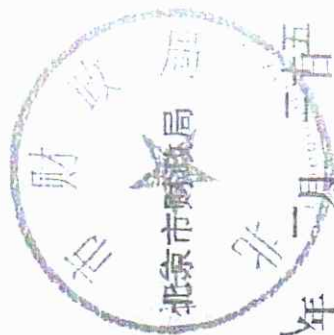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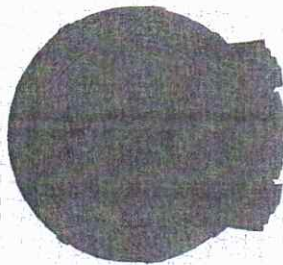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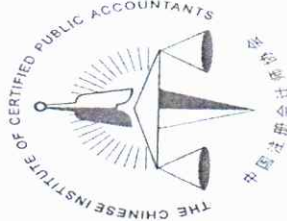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10

姓名 黄长文
Full name 黄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5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74052500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长文
会员编号: 420100052963



姓名 吴丹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25198705292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吴丹江

会员编号: 110001680266